

贵阳市南明区新路口片区排水设施 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贵阳市南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 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 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

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规模：建设内容为对遵义路、解放路、瑞金南路、人民大道、雪涯路、上贵惠路、下贵惠路、青云南路、青云西路共 9 条道路排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新建 DN300-DN1000 合金管道总计约 30755.56 米（其中 DN300 管道 14807.93 米、DN600 管道 5706.98 米、DN800 管道 5359.55 米、DN1000 管道 4881.1 米）、新建及改造检查井 1851 座、修复道路 14643.3 平方米、修复 DN300-DN600 缺陷管道 17147.2 米、改造 DN400-DN500 排水管道 4410 米、修复检查井 1795 座、清淤 3276.66 立方米。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一）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全过程造价控制、现场管理组织、设计变更洽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暂估价专业工程、技术经济分析、索赔审批、反索赔组织规划、竣工验收、结算等方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三）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从施工阶段到竣工结算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不同的控制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各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阶段审计

施工阶段审计是事中控制的重要阶段，及时审核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索赔，协助建设方进行设备材料市场询价，审核建设方的进度款的拨付计划，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具体工作内容及重点如下：

①审计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重点审计财务管理制度、造价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制度等；审计其余各参建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②审计工程建设监理情况

审查监理单位及驻场人员的资质及有效情况；审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相关规范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理建设。

③审计工程工期

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总进度控制计划及三级进度控制计划的编

制及过程执行情况，并监督落实。

④审计工程质量

主要审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及质量监督制度，审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隐蔽验收、材料检验等过程审批及记录文件。

⑤审计工程变更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分析设计变更产生的原因，判断变更的必要性，根据不同变更原因五日内完成对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作出审计判断。

⑥现场经济签证、索赔审核

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原因引起的费用区别对待，对所增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及单价计算的合理性进行重点审计。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索赔，经认真调查，弄清引起索赔的原因，分清责任归属，确定索赔的主体，做出索赔是否成立的判断。重大的经济签证、索赔审核工作应在十日内完成，一般的应在五日内完成。

⑦审计工程款支付

审计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变更及签证价款、索赔价款的支付程序、支付额度、支付时间。根据现场施工完成的形象进度，五日内完成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或每季度完成工作量，经业主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2）工程竣工验收审计

①审计项目名称、开竣工工时间、验收项目和保修情况。

②审计建设单位的验收组织、验收程序、验收材料、验收标准及验收档案的移交等。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是事后控制的重要阶段。结算资料的收集，包括招标文件、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隐蔽验收记录、工程承包合同等是竣工结算审核的前提条件，资料收集完整之后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是后续竣工决算的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①对照施工合同的合同工期、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等条款审核双方是否完全履行合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②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合规、选用是否恰当，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用量一致，利润和税金的计算基数、利润率、税率是否符合规定。

③设计变更手续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费用计算是否正确、计算过程是否有误，必要时，需要进行现场测量和核实。

④索赔签证费用、包干费、施工配合费等是否合规，计算是否准确。

（四）成果要求：最终纸质版成果 3 份，电子版 1 份。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

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其他人员包括 1 名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 3 名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现场驻场代表 4 名。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项目设计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结算，并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做系统总结和汇报，报送建设单位存档完成止。

(2) 服务地点：贵阳市南明区新路口片区。

2、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3、验收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4、验收方式

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验收。

5、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且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

6、付款方式

(1)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结算：以最终结算建安工程总价为基

数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附件1第9项的费率计算出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再根据投标人报价所折算的下浮率计算（折算的下浮率=35%+(1-中标金额÷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2）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并遵循相关支付管理规定。

7、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履约保证金：无

9、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审核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串通施工单位，故意损害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视其情节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食宿费、差旅费、资料复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除造价咨询服务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在实施中补充，采购人合理要求，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不能达到采

购人实际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格式自拟）

（5）若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

（6）投标供应商须知：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